全民国防教育经费——2025年全民国防教育系列活动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孙军民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院

乙方：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一原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6551808XD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南侧甲一号伊莎文化广场A座五层新京报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全民国防教育经费——2025年全民国防教育系列活动 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第三届北京市全民国防知识技能大赛全民网络答题系统后端研发包括用户模版、手机验证码模块、答题模块、统计模块、数据库规划、服务器提供与环境搭建、答题系统安全与维护等；

2.第三届北京市全民国防知识技能大赛全民网络答题系统前端开发，包括：UI设计、web端及H5端线上答题页面实现，活动奖项设置、奖品采购定制等。

3.第三届北京市全民国防知识技能大赛活动初赛、决赛承办及现场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布置、赛程统筹、节目统筹、动线设计、参赛人员及现场观众安全保障、主持人选定、物料运输等。

4.第三届北京市全民国防知识技能大赛活动初赛、决赛答题系统的软、硬件定制，题目设置及录入，抢答器、计分器、平板、必答抢答系统、显示器等系统开发及技术设备准备等。

5.第三届北京市全民国防知识技能大赛主视觉及延展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场地3D效果图、大屏分屏画面、串场背景页模板、线上/线下答题页面、节目及活动环节背景制作、内外场背景板、氛围物料、指引牌、名签、手卡、工作证、议程单、获奖证书及周边物料设计制作等。

6.第三届北京市全民国防知识技能大赛场地搭建，包括但不限于决赛场馆整场地面保护、双层木板铺地毯；内场嘉宾看台区域搭建；主会场侧墙展板、主舞台两侧耳板、答题桌、讲台包装、桌椅租赁等；

7.第三届北京市全民国防知识技能大赛内场视频、音频、灯光系统，包括但不限于LED主屏、视频处理工作站及技术人员、提词器；调音台、音响、话筒、音响师；TRUSS效果灯架、电脑灯、LED灯、调光台、灯光师等。

8.第三届北京市全民国防知识技能大赛决赛先导片拍摄制作、视频题目、节目视频素材制作，决赛现场全程多机位视频导播、拍摄、云摄影图片直播等。

9.“爱我国防”演讲比赛活动组织及现场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主视觉设计及延展物料制作、活动评委邀请及专家费、现场舞美搭建、花絮视频拍摄制作、奖杯、证书制作等。

10.“国防万映”公益电影展映活动组织及现场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线上活动组织及策划，线下活动主视觉设计及延展物料制作、嘉宾邀请及嘉宾费、现场舞美搭建、花絮视频拍摄制作、电影放映及版权费支付等。

11.国防教育军事实践活动承办及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军事技能项目体验、安全知识培训安排、教官选定、培训所需模拟系统、射击教具、急救教具准备等。

11.国防教育大讲堂录制制作，包括但不限于专家邀请及专家费、演播室录制、后期剪辑融媒体播出、光盘制作及发放等。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 北京市 （乙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合同依据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8.3万元

大写：壹佰零捌万叁仟元整

小写：1083000 元

2、付款条件

◆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且项目经费经甲方主管财政部门通过并拨付至甲方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款的 70%，即人民币：75.81 万元

大写：柒拾伍万捌仟壹佰元整

小写：758100 元

◆ 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且未有过失的，甲方在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全部事项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32.49 万元

大写：叁拾贰万肆仟玖佰元整

小写：324900 元

◆ 税费约定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3、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由于乙方未及时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5、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填写）

6、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服务标准与服务质量

1、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国内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技术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

2、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及甲方要求。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与建议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5、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6、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保证项目服务队伍及服务质量的稳定。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服务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成果及服务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将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对工作成果及服务及时作出调整、修改，直至甲方认可；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__3__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6、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7、配合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给乙方；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__3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3、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或甲方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

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全面负责；

4、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5、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7、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协调、督促有关方面确保项目正常实施 。

甲方联系人：刘辰阳　　**电话：**010-55569371

乙方联系人：徐　波　　**电话：**010-67106266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检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人员的，应当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对其工作成果进行的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

自行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因履行本合同知晓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__3__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均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的侵权责任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以及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责任及相关费用（如甲方承担的侵权责任以及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

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委托报酬【 1 】%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委托报酬【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严重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如乙方违反合同第九条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合同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将未完成部分的所有服务费用退还甲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委托报酬【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是指因一方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守约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守约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贰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印章）：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邮政编码：100743

电话：010-5556937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王府井金街支行

账号：0200000709088220019

乙方（印章）：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南侧甲一号伊莎文化广场 A 座五层新京报社

邮政编码：100061

电话：010-67106266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北京陶然路支行

账号：11170201040004150

法人代表授权书

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全称）法人代表 汤一原 授权品牌活动部总经理徐波（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全权代表，负责签订全民 国防教育经费 项目涉及到的合同、文件及政府采购事宜。

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2025年10月15日